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81358

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
承辦單位：消防局火災預防科

承辦人：呂佳虹

電話：07-8128111分機2126

傳真：07-812681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073185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7年5月3日內授消字第10708217422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7年5月3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174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本認可基準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5月3日內授消字第107082174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(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、火災預防科)

局長陳虹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顏宏霖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5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drum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17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5月3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174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本認可基準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」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警報音音壓、語音與警報音之鳴動時間比率、語音語言種類等規定。

(二)增列具有無線訊號傳輸功能者應符合之構造、功能、型式認可作業、個別認可作業及試驗項目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原已取得型式認可之產品，自旨揭基準生效日起申請型式認可展延、型式變更或個別認可者，均應依該基準補測相關試驗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


消防局 1070503



10731858900

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、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）

2018-05-03
17:44:33



訂

線